

2022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8.50 万元，比 2021 年同期支出预算 70.42 万元减少 41.92 万元，下降 59.5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元，与 2021 年同期支出预算 0 元持平。

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17.68 万元，比 2021 年同期支出预算 54 万元减少 36.32 万元，原因是我中心本年度只购置 1 台公务用车。

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.80 万元，比 2021 年同期支出预算 14.40 万元减少 5.60 万元，原因是我中心上年度报废了 3 台公务用车。公务车保有量 4 辆，平均每辆 2.20 万元。

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.02 万元，与 2021 年同期支出预算 2.02 万元持平。

表 2-7

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	28.50	28.50		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	0.00		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6.48	26.48		
1. 公务用车购置	17.68	17.68	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.80	8.80		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2.02	2.02		

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